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 举报补正材料通知书

深福司律举补通字〔2025〕第 1177 号

胡慧心：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通过深圳市司法局转办的方式收到你举报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漆婵娇律师材料。经审查，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局补正相关书面举报材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我局将根据《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补正举报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举报办理期限。

需补正的材料：

一、请你补充提供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你举报称“经查，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漆婵娇律师获得律师执业许可，系 2024 年 10 月 30 日。但漆婵娇在向你厅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时，系担任河源市志越电梯有限公司高管。”请你补充提供相关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包括但不限于漆婵娇律师担任河源市志越电梯有限公司高管的证据或证据线索。

(本页无正文)



联系地址：福田区北环大道 7008 号通业大厦北座福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755-82918941

相关法律规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
的办法》

第六条 投诉人应当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应当载明被投诉人姓名或者名称，投诉请求以及相关的事实、理由、证据或者证据线索，投诉人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等。

投诉人对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据实投诉，或者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本人和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

第七条 省、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按以下情形作出处理：

（一）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一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救济途径。

（二）属于下级司法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部门，并告知投诉人转送去向。

（三）不属于司法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受理投诉的司法行政部门为投诉处理部门。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投诉处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该投诉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性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

去局
至

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投诉人补充投诉材料所需的时间和投诉案件转办的流转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

第十条 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律师法》及律师管理法规、规章规定的；

（二）投诉事项不属于本司法行政部门职责范围的；

（三）投诉事项已经律师协会或者其他司法行政部门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

（四）除投诉反映的事实清楚或者证据明确，可以调查核实的以外，投诉人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补充投诉材料的；

（五）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部门处理，投诉人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足以证明原处理确有错误的，再次提出投诉的；

（六）投诉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但与其没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举报。对举报的处理，参照适用本办法。